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郭志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296,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人姓名：郭志彦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10,320,936 股的 0.99%。
- 5、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
-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郭志彦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自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郭志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